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0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09,622,631.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A	长城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03	200103
报告期末下属分基基金的份额总额	2,231,244,459.73份	1,578,378,171.6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本金安全和足够流动性的前提下，寻求货币资产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一级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宏观经济研究，分析市场趋势和政府政策变化，决定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根据债券的信用评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信用风险级别。二级资产配置策略：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剩余期限结构、流动性指标、收益率水平、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货币市场基金的限制，基金合同，目标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式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三级资产配置策略：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确定构建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债券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车君	郑鹏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010-85238667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zhjgxh@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95577
传真		0755-23982328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长城货币A	长城货币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097,719.83	38,499,353.05
本期利润	31,097,719.83	38,499,353.05
本期净值收益率	2.5207%	2.642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31,244,459.73	1,578,378,171.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①本基金自2012年4月6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本基金分级后，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③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④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094%	0.0036%	0.0288%	0.0000%	0.3806%	0.0036%
过去三个月	1.2275%	0.0033%	0.0873%	0.0000%	1.1402%	0.0033%
过去六个月	2.5207%	0.0043%	0.1736%	0.0000%	2.3471%	0.0043%
过去一年	4.8851%	0.0046%	0.3500%	0.0000%	4.5351%	0.0046%
过去三年	14.4451%	0.0077%	3.5177%	0.0038%	10.9274%	0.0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0656%	0.0077%	20.4141%	0.0034%	11.6515%	0.0043%

长城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291%	0.0036%	0.0288%	0.0000%	0.4003%	0.0036%
过去三个月	1.2877%	0.0033%	0.0873%	0.0000%	1.2004%	0.0033%
过去六个月	2.6425%	0.0043%	0.1736%	0.0000%	2.4689%	0.0043%
过去一年	5.1490%	0.0047%	0.3500%	0.0000%	4.7990%	0.0047%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2389%	0.0084%	0.8081%	0.0001%	10.4308%	0.008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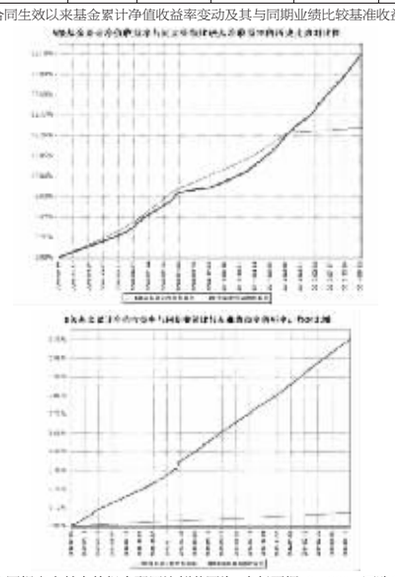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组合配置比例范围为：央行票据：0—80%，回购0—70%，短期债券0—80%，同业存款/现金比例0—7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②本基金自2012年4月6日起实行分级，4月9日确认分级。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封闭式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岁岁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淘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德立	长城货币市场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10月19日	-	5年	男，中国籍，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华中科技大学工程硕士。曾就职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资金部，从事债券投资与研究工作。2009年3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运行保障部债券交易员、兼固定收益研究员。
蔡旻	长城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3-11-11		4年	男，厦门大学金融工程学士、硕士。具有4年证券从业经历。2010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研究员，自2013年11月11日起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际上，美国经济复苏趋势不变，量化宽松政策逐步减码退出；欧洲方面，保持宽松货币政策，并在德国经济火车头带动下接近探底企稳。国内，投资、贸易、消费“三驾马车”增速全面回落，各项指标显示经济增长呈现衰退态势，但二季度企稳反弹：汇丰PMI指数1-6月份分别为49.5%、48.5%、48.0%、48.1%、49.4%、50.8%；CPI同比1-6月份分别为2.5%、2.0%、2.4%、1.8%、2.5%、2.3%；M2同比1-6月份分别增长13.2%、13.3%、12.1%、13.2%、13.4%、14.7%；固定资产投资同比2-6月份分别增长17.9%、17.6%、17.3%、17.2%、17.3%；进出口金额1-6月同比分别增长10.31%、-4.85%、-8.97%、0.87%、2.99%、6.40%；GDP一二季度同比增长7.4%、7.5%。

债券市场方面，由于经济下行和通胀压力消失，1季度，春节前后依然是债券投资的好时节，央行回购操作对冲外汇占款，保持市场流动性宽松；短期利率债震荡下行，信用债收益率大幅向下约100BP，1年期AA级短期融资券收益率到达6.10%。2季度，央行两次定向降准，银行间流动性仅在半年末有所紧张；短期利率债持续下行，信用债收益率继续向下约70BP，1年期AA级短期融资券收益率到达5.40%附近。

回顾我们上半年的操作，总体看来较为成功。1季度，顺势而为，加仓为主，卖出超短期债券，买入新发短期融资券和中期浮息债券，提高组合久期，增持银行协议定期存款。2季度，依然坚持加仓为主，买入新发短期融资券，保持较高组合久期，在半年末时间节点上，降低协议存款比例，提高逆回购投资比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A级为2.5207%，B级为2.64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A级为0.1736%，B级为0.17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下半年，我们认为美国经济有望持续复苏，欧洲经济逐渐企稳，中国经济增速将在7.5%附近徘徊，CPI维持在2.5%左右，地产调控有所放松并引入更多市场手段，国内投资、贸易、消费低位运行。政府既希望去杠杆调结构，又期望微刺激稳增长，但下半年的工作重点可能更偏向后者。

债券市场经过上半年牛市大行情，我们认为行情进入下半场。宏观经济低位运行、通胀压力消失、流动性宽松等因素有利于债券市场，同时信用风险、经济刺激企稳、信贷投放政策、IPO冻结资金等变量也制约行情深度。预计下半年债券市场呈现震荡行情和波段投资机会，总体上较高的票面静态利息能够让投资者获得较好的回报，短期债券更具投资价值，协议存款存在变数。我们将根据经济基本面及资金面的变化，适时优化组合配置，把握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性三者的平衡，努力为基金持有人取得稳健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会计凭借其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练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其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金融工程人员根据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预案，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基础数据和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估值委员会寻找公允的、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理依据。监察稽核人员对估值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估值委员会提交的基金估值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基金行业从业资格，精通基金估值政策、流程和标准，具有五年以上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验，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和工具方法。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

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委员会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就投资品种的定价服务签署任何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

本报告期应以再投资形式分配利润人民币69,597,072.88元，已分配利润人民币69,597,072.88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90,598,827.39	756,459,025.3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9,599,742.04	798,561,415.7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99,599,742.04	798,561,415.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14,994,661.82	1,347,975,441.97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707,416.03	-
应收利息	42,168,870.60	29,554,394.5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1,872,300.24	116,639,37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409,941,818.12	3,049,189,64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7,079,301.46	53,997,853.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7,176.44	6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88,969.11	486,272.07
应付托管费	329,990.64	147,355.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428,315.44	171,236.58
应付交易费用	99,892.95	37,505.83
应交税费	1,088,932.95	1,017,919.25
应付利息	48,464.94	4,704.0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8,142.86	59,560.00
负债合计	600,319,186.79	55,923,005.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809,622,631.33	2,993,266,642.71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9,622,631.33	2,993,266,64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9,941,818.12	3,049,189,648.66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A级1.0000元，B级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A级2,231,244,459.73份，B级1,578,378,171.60份，共计3,809,622,631.3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81,982,138.36	37,475,911.45
1.利息收入	77,828,948.43	34,524,026.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693,543.74	11,095,252.26
债券利息收入	37,638,021.54	16,723,086.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497,383.15	6,705,687.4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53,189.93	2,951,884.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153,189.93	2,951,884.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2,385,065.48	6,298,399.49
1.管理人报酬	4,547,848.37	2,749,782.78
2.托管费	1,378,135.85	833,267.48
3.销售服务费	1,654,115.65	1,108,002.41
4.交易费用	2,042.40	-
5.利息支出	4,654,998.35	1,463,988.4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654,998.35	1,463,988.42
6.其他费用	147,924.86	143,358.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597,072.88	31,177,511.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97,072.88	31,177,511.9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至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93,266,642.71	-	2,993,266,642.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9,597,072.88	69,597,072.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16,355,988.62	-	816,355,988.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379,611,995.54	-	12,379,611,995.54
2.基金赎回款	-11,563,256,006.92	-	-11,563,256,006.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9,597,072.88	-69,597,072.8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09,622,631.33	-	3,809,622,631.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80,054,911.96	-	1,880,054,911.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177,511.96	31,177,511.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56,169,099.35	-	-656,169,099.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96,051,811.39	-	4,196,051,811.39
2.基金赎回款	-4,852,220,910.74	-	-4,852,220,910.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1,177,511.96	-31,177,511.9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3,885,812.61	-	1,223,885,812.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光裕　　熊科金　　彭洪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52号文《关于同意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934,887,104.3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5月3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根据《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本基金自2012年4月6日起实行分级，4月9日确认分级。本基金分级后，将基金份额分为A级和B级，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使用不同费率的销售服务费；并根据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所持有份额数量是否不低于500万份进行不同级别基金份额的判断和处理。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高信用等级、具有一定剩余到期期限的债券、央行票据、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等收入，由债券发行企业等在向基金派发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期末亦未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47,848.37	2,749,782.7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25,948.97	506,253.0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78,135.85	833,267.4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城货币A	长城货币B	合计
华夏银行	20,456.22	2,869.05	23,325.27
长城基金	103,958.72	53,811.24	157,769.96
长城证券	117,120.54	1,329.73	118,450.27
东方证券	760.65	-	760.65
合计	242,296.13	58,010.02	300,306.1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城货币A	长城货币B	合计
华夏银行	25,125.20	141.89	25,267.0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903.42	29,919.64	61,823.06
长城证券	8,066.39	-	8,066.39
东方证券	289.52	-	289.52
合计	65,384.53	30,061.53	95,446.06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A级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B级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并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	598,827.39	4,968.73	1,727,117.84	10,963.17

注：本基金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97,079,301.46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460045	14海洛投资CP001	2014年7月1日	100.00	600,000	60,000,000.00
041475001	14宁宝塔CP001	2014年7月1日	100.00	700,000	70,000,000.00
041462017	14黑牡丹CP001	2014年7月1日	100.00	500,000	50,000,000.00
041456012	14峰峰CP001	2014年7月1日	100.23	382,000	38,287,860.00
100236	10国开36	2014年7月1日	99.86	1,300,000	129,818,000.00
130234	13国开34	2014年7月1日	98.44	1,000,000	98,440,000.00
140204	14国开04	2014年7月1日	100.10	930,000	93,093,000.00
140430	14农发30	2014年7月1日	100.34	500,000	50,170,000.00
110221	11国开21	2014年7月1日	100.04	300,000	30,012,000.00
合计				6,212,000	619,820,86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所形成